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劉庭嘉

聯絡電話: 02-82366551 傳真: 02-82366563

電子信箱: tch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9735401-73-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撰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布;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,爰修正旨揭 條文,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,並放寬育孫留職停 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,以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 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,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育 孫留職停薪,各機關不得拒絕,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滿3 足歲止,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2025/11/019文



第1頁,共1頁